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2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揚所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肆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4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9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
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勝群